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

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6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基金管理人 3

二、基金托管人	6
三、相关服务机构	9
四、基金的名称	19
五、基金的类型	19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19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19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20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4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4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4
十二、基金的业绩	28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0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31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 4202-B. 4203-B. 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 4202-B. 4203-B. 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8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持股 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67%）。

电话：010-88566528

传真：010-88566500

联系人：李良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设立常设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部门包括：深圳管理总部、工会办公室、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部、研究部、专户理财一部、专户理财二部、固定收益部、产品部、渠道管理部、市场策划中心、机构一部、机构二部、机构三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运营管理部、交易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国际业务部、渠道部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区。

基金管理情况：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33 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加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万青元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编辑。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时报记者部副主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办公室公关策划处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企业文化

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剑飞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16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长盛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投资部副总监；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担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9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研）；现任总经理、党委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林海先生：董事，督察长，硕士。1995年至1999年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办公室秘书、宣传处副处长；1999年至2000年，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阜成门支行副行长；2000年至2012年，历任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同业部处长、公司银行部处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处长；2012年2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党委委员。

Clive Brown先生：董事，学士。历任Price Waterhouse 审计师、高级经理，JP Morgan 资产管理亚洲业务、JP Morgan EMEA 和 JP Morgan 资产管理的首席执行官。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环球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亚洲区和RBC EMEA 全球资产管理首席执行官。

王维绛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副司长及首席投资官、汇丰集团伦敦总部及香港分行全球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

李镇光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口丰信公司总经理、香港景邦经济咨询公司总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任淮秀，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基本建设经济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投资经济系副系主任，投资经济系副教授，财金学院投资经济系系主任，人民大学财金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席。

于学会先生：独立董事，学士。从事过10年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历任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必浩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

杨有红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博士。1987年7月起至今，先后曾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院长，商学院院长，现

任科技处处长。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朱晓光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财会部副科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会计处处长，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徐敬文先生：监事，硕士，美国伊利诺州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在加拿大皇家银行从事战略发展与财务分析工作，其中包括加拿大皇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发展。现任加皇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洲股票市场研究分析员。

李君波先生：监事，硕士。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研究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副经理，股权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创新业务部经理。

于善辉先生：监事，硕士。曾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分析师、金融创新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12 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兼任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总监，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专户理财二部总监、专户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董文艳女士：监事，学士。曾就职于河南叶县教育局办公室从事统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从事稽核检查工作。2008 年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兼工会办公室主任。

申晓辉先生：监事，学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机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助理、北京中心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2 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一部总监。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万青元先生：董事长，简历见上。

吴剑飞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见上。

林海先生：督察长，简历见上。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文君女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自 2007 年至 2011 年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3年8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一职，自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一职。2016年1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陈薇薇女士，自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杨林耘女士，自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滨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由9名成员组成。由吴剑飞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现任董事、总经理；于善辉先生，担任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投资委员会委员，现任监事、总经理助理兼专户理财二部总监；杨林耘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监；牛洪振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交易部总监；陈廷国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研究部首席分析师；宋磊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研究部总监；张岗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投资部总监；李宁宁女士，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总经理助理兼专户理财一部总监；赵景亮先生，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专户理财一部副总监。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5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8.3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9.5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10.49万亿元，增长10.67%；客户存款总额13.67万亿元，增长5.96%。净利润2,289亿元，增长0.28%；营业收入6,052亿元，增长6.0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4.6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4.62%。平均资产回报率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27%，成本收入比26.98%，资本充足率15.39%，主要财务指标领先同业。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数量达1.45万个，综合营销团队2.15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88%。启动深圳等8家分行物理渠道全面转型创新试点，智慧网点、旗舰型、综合型和轻型网点建设有序推进。电子银行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95.58%，较上年提升7.55个百分点；同时推广账号支付、手机支付、跨行付、龙卡云支付、快捷付等五种在线支付方式，成功实现绝大多数主要快捷支付业务的全行集中处理。

转型业务快速增长。信用卡累计发卡量8,074万张，消费交易额2.22万亿元，多项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同业领先。金融资产1,000万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增长23.08%，客户金融资产总量增长32.94%。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5,316亿元，承销额市场领先。资产托管业务规模7.17万亿元，增长67.36%；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和新增只数均为市场第一。人民币国际清算网络建设再获突破，继伦敦之后，再获任瑞士、智利人民币清算行资格；上海自贸区、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区主要业务指标居同业首位。

2015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各类荣誉总计122项，并独家荣获美国《环球金

融》杂志“中国最佳银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及香港《企业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等大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5 年“世界银行品牌 1000 强”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5 年度全球企业 2000 强中位列第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 22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584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 2009 年至今连续六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

国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 直销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 4202-B. 4203-B. 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 4202-B. 4203-B. 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汤敏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 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穆婷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客服电话：400-888-8811

联系人：王宏

网址：www.cbhb.com.cn

（4）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0-87599121

传真：020-87597505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徐昶绯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数米网站：www.fund123.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 www.newone.com.cn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联系人: 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传真: 010-665688990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联系人: 李笑鸣

客服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梅

客服电话: 021-962505

联系人: 曹晔

电话: 021-54033888-2653

传真: 021-54038844

网址: www.sywg.com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客服电话: 95558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itics.com

（1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注册时间：200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8 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永久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1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业务咨询电话：95511 转 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网站：stock.pingan.com

（1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

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
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1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联系人：吴阿婷

电话：0755-82721106

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18）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革

客户电话：40068877899

网站：www.tenyuanfund.com

（19）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客服电话：400-018-8688

联系人：吴尔晖

电话：0755-83007159

传真：0755-83007034

公司网站：www.ydsc.com.cn

（20）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 130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周泉恭

联系人：杨迎雪

电话：021-61600500

传真：021-61600502

网站：www.rffund.com

（2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站：www.10jqka.com.cn

(2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联系人：朱亚菲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网站：www.myfund.com

(23)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客服电话：400-820-2819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0

网站：www.bundwealth.com

(24)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893-6885

联系人：高静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网站：www.qianjing.com

（2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刘玲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79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2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28）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068-1176

联系人：张婷婷

网站：www.jimufund.com

(29)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网站：www.noah-fund.com

(3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客服电话：400-166-1188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网站：<http://8.jrj.com.cn>

(31)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服电话：4006236060

联系人：王永霞

电话：4006236060

传真：010-8205586061

网址：<https://www.niuniufund.com/>

(32) 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客服电话：待定

联系人：茅旦青

电话：021-33355392

传真：021-33355288

网址：www.cmiwm.com

（3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 4202-B. 4203-B. 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 4202-B. 4203-B. 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电话：0755-23999888

传真：0755-23999833

联系人：蔡海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吕红、孙睿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乌爱莉

电话：010-58153000 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 0755-25026188

联系人：吴翠蓉

四、基金的名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判断金融市场利率的

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将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提高基金的收益。

1、利率策略

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指标、资金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分析，判断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和资金市场供求变化趋势，以此为依据判断金融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做出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历史及经验数据，确定资金的时间价值、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信用策略

本基金将适时跟踪发债主体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方法，对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分析，从而降低因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投资损失。内部的信用评级将结合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公司的发展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等，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四个方面进行定量分析，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外部支持等方面进行定性分析，对定量分析进行补充，从而提高内部信用评级有效性，挑选出信用风险低、具有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来适时跟踪发债主体的发展状况，对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适时评价，从而有效的抓住市场的交易机会。

3、个券选择策略

选择个券时，本基金将首先考虑安全性，优先配置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此外，本基金也将配置外部信用评级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除安全性因素之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本基金将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从而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高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

4、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根据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二) 投资限制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权证；

- (2) 可转换债券；
- (3) 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
- (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7) 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50 天；
-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4) 存款银行仅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代销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5)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7)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 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 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 级）；
- 3)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4)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8)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 组合中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回售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

(9)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10)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五）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和普通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截至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128,201,177.45 63.14

其中：债券 4,128,201,177.45 63.1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1,160.00

6.1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65,990,247.64 30.07

4 其他资产 44,102,538.56 0.67

5 合计 6,538,295,123.65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6.6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44,786,492.80 23.5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未对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进行限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上述比例超过 40%的情况。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50 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50 天的情况。

3.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8.20 23.5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4.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1.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27.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30.9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22.75 23.53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6,432,958.95 5.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6,432,958.95 5.79

4 企业债券 -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87,041,856.07 28.11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334,726,362.43 44.13
- 8 其他 --
- 9 合计 4,128,201,177.45 78.03
-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617141 16 光大 CD141 2,000,000 200,000,000.00 3.78
- 2 011699400 16 中广核 scp001 1,600,000 159,971,524.03 3.02
- 3 160401 16 农发 01 1,550,000 154,949,186.60 2.93
- 4 111510405 15 兴业 CD405 1,500,000 150,018,064.74 2.84
- 5 111514054 15 江苏银行 CD054 1,500,000 149,284,768.40 2.82
- 6 111618116 16 华夏 CD116 1,500,000 149,283,598.87 2.82
- 7 111697758 16 苏州银行 CD120 1,500,000 148,983,966.55 2.82
- 8 111697950 16 九江银行 CD076 1,500,000 148,969,408.70 2.82
- 9 111697980 16 长安银行 CD037 1,500,000 148,937,053.73 2.82
- 10 111619096 16 恒丰银行 CD096 1,500,000 148,792,046.77 2.81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10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5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53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利息 | 39,257,533.06 |
| 4 | 应收申购款 | 4,845,005.50 |
| 5 | 其他应收款 | - |
| 6 | 待摊费用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44,102,538.56 |

9.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 年度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 3.1145% 0.0025% 0.9284% 0.0000% 2.1861%
0.0025%

2014 年度 4.9797% 0.0027% 1.3500% 0.0000% 3.6297% 0.0027%

2015 年度 4.3630% 0.0057% 1.3500% 0.0000% 3.0130% 0.0057%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3897% 0.0038% 1.0134% 0.0000% 1.3763%
0.0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16 年 9 月 30 日) 15.6718% 0.0043% 4.6418%
0.0000% 11.0300% 0.0043%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 年度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 3.2859% 0.0025% 0.9284% 0.0000% 2.3575%
0.0025%

2014 年度 5.0687% 0.0038% 1.3500% 0.0000% 3.7187% 0.0038%

2015 年度 4.6131% 0.0057% 1.3500% 0.0000% 3.2631% 0.0057%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5736% 0.0038% 1.0134% 0.0000% 1.5602%
0.0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6年9月30日） 16.4491% 0.0045% 4.6418%
0.0000% 11.8073% 0.0045%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 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

（2014年8月11日至12月31日） 1.8809% 0.0028% 0.5289% 0.0000% 1.3520%
0.0028%

2015年度 4.3621% 0.0057% 1.3500% 0.0000% 3.0121% 0.0057%

2016年

（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3893% 0.0038% 1.0134% 0.0000% 1.3759%
0.0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6年9月30日） 8.8654% 0.0049% 2.8886% 0.0000%
5.9768% 0.0049%

注：1）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2）自2014年8月11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份额类别。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开户费用；
9.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 本基金 A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E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 A 类与 B 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 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布的《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6 年第 1 号》进行了更新，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中，对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公司董事、高管以及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变动的相关信息。
-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常规信息。
- 4、在“十、基金的投资”中，对“（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新。
- 5、在“十一、基金的业绩”中，对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6、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